

# 實踐大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股)公司

## 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股)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金融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財務金融學系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各系(學位學程)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由甲方視公司需要規劃安排與實習生所學相關之課程，提供乙方財務金融系學生共十名進行實習工作，且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五、實習薪資

1.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24,000 元，含伙食津貼。
2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### 六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### 七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### 八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



定考核，配合實習報告評核。
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財務金融學系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4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## 九、附則

1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  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  3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  4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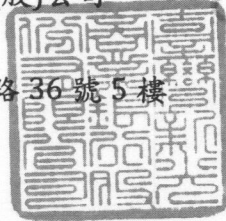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股)公司

負責人：謝長融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5 樓

統一編號：97172648



乙 方：實踐大學

校 長：陳振貴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62 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

統一編號：03724401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1 日